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道发改投〔2016〕62 号

建 设 地 点: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

验 收 单 位: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道县水利局 道水复〔2017〕9号，2017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 2020年6月1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在永州市江永县主持召开了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位于永州市道县清塘镇，距永州市直线距离约115km，距离道县直线距离约24km，场内附近有省道S325、国道G76通过，交通较为便利。工程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3.2MW的风电机组(其中一台限发2.0MW)，总装机规模为50MW。本工程16台风力发电机通过3组集电线路分别接入竹塘岭升压站35kV开关柜，最终与竹塘岭风电场以1回110kV架空线接入女书 220kV变电站。本工程实际完成道路共计15.01km，均为新建场内道路。工程于2019年11月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同步施工。

2020年12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2021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全部完成，历时总工期23个月。工程总投资为42668万元，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12.22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511.5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629.0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48.2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9.76万元，独立费用86.33万元，基本预备费28.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9.5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28日，道县水利局以道水复〔2017〕9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由于工程初步设计变化，对风机台数的减少，相应平台个数、道路及集电线路长度等较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发生了变化，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0年6月15日，湖南省水利厅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的《水土保持变更报告书》对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重新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要求，结合《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项目实际情况，2019年1月，完成了道县月

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设置了 14 个观测样地监测点，2021 年 9 月，提交了《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设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实际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8%，全部达到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相关报告查阅和工程现场情况的实地考察基础上，2021 年 9 月，完成了《道县月岩风电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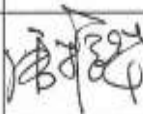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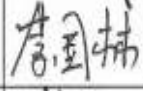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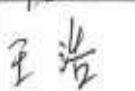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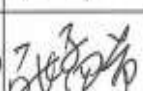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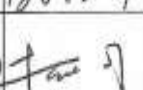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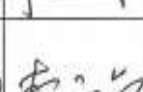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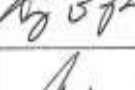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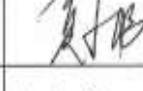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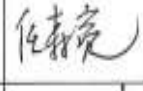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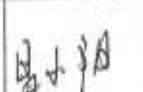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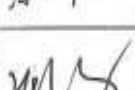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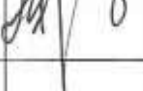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植被覆盖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唐振华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丁爱军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李国林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
	杨 飞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浩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张孟希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专家（特邀）		
	杨 炯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专家（特邀）		
	李正最	福建中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专家（特邀）		
	夏小伟	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总负责人		监测单位
	任森亮	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姚洋博	湖南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昌小阳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监理 单位
	王雅丽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阳 凤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唐福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 肃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